

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5年4月1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25年5月28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2025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新增不超过42,000万元担保额度（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%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8,000万元）。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吉林得利斯食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吉林得利斯”）提供的担保额度为10,000万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0）。

二、本次担保进展情况

2025年4月14日，公司与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江岸支行（以下简称“吉林银行”）签署了《保证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原保证合同”），为控股子公司吉林得利斯向吉林银行申请的3,000万元授信额度提供担保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6）。近日，因吉林银行授信业务开展需要，公司在原公告担保额度项下与吉林银行重新签订《保证合同》，原保证合同废止。本次重新签订的《保证合同》所涉及担保额度、保证方式、保证责任等核心条款不变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为吉林得利斯提供担保额度已使用3,000万元，担保额度剩余7,000万元。

三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吉林得利斯食品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220281664295665X

成立日期：2007 年 10 月 26 日

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法定代表人：夏刚
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38,611.69 万元

注册地址：蛟河市河北街世纪路 111 号

经营范围：许可项目：食品生产；生猪屠宰；豆制品制造；道路货物运输（不含危险货物）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一般项目：仓储设备租赁服务；低温仓储（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）；普通货物仓储服务（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）；装卸搬运；农副产品销售；初级农产品收购；互联网销售（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）；国内贸易代理；非居住房地产租赁；货物进出口；进出口代理；鲜肉批发；鲜蛋批发；新鲜蔬菜批发；新鲜水果批发；食品销售（仅销售预包装食品）；食用农产品批发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

吉林得利斯系公司控股子公司，公司持有其 97.41%股权，刘进华持有其 2.07%股权，徐金波持有其 0.52%股权。

经查询，吉林得利斯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主要财务指标：

科目	2025 年 3 月 31 日 (未经审计)	2024 年 12 月 31 日 (经审计)
资产总额（元）	539,429,110.03	456,624,784.17
银行贷款总额（元）	49,000,000.00	49,000,000.00
流动负债总额（元）	369,253,367.85	285,848,149.82
负债总额（元）	387,538,447.08	304,133,229.05

净资产（元）	151,890,662.95	152,491,555.12
科目	2025 年第一季度 （未经审计）	2024 年度 （经审计）
营业收入（元）	165,605,052.50	602,113,792.48
利润总额（元）	-600,892.17	-14,773,257.28
净利润（元）	-600,892.17	-14,773,257.28

四、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

保证人：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贷款人（债权人）：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江岸支行

保证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

主债权：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，包括但不限于本金、利息（包括法定利息、约定利息、复利、罚息）、违约金、赔偿金、实现债权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仲裁费、财产保全费、公告费、执行费、拍卖费、变卖费、鉴定费、律师费、办案费用等）、因主合同借款人违约而给贷款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。

保证责任：借款人违反主合同约定或者保证人违反本合同约定，或贷款人宣布全部或部分债务提前到期；借款人、保证人被宣告破产或被撤销以及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，贷款人有权依法及依本合同的约定，要求保证人承担连带责任保证。

保证期间：本合同保证期间为主债权履行期届满之日起 3 年。贷款人根据主合同约定宣布主债权提前到期的，则保证期间为贷款人确定的提前到期日之日起 3 年。若主合同约定借款人分期清偿债务的，以最后一笔债务到期日为全部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，保证期间为最后一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 3 年。在保证期间内，贷款人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、多笔或单笔、同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。贷款人与借款人就主合同履行期达成展期协议的，保证人继续承担保证责任，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 3 年。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已经股东会审批通过的担保总额度为 62,000 万元（均是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）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6.72%；本次担保后已使用对外担保额度为 11,251.35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

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.85%。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，且均不存在逾期担保、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公司与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江岸支行签署的《保证合同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五年六月七日